



109 學年度研究生手冊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 【109 學年度研究生手冊】

【目 錄】

一、入學資格與方式		六、博士班資格考試	
(1) 碩士班入學資格與方式.....	1	(1) 博士班資格考試.....	17
(2) 博士班入學資格與方式.....	2	七、博士班候選人發表論文規定	
二、選擇指導教授		(1) 博士班候選人發表論文規定.....	18
(1) 研究領域.....	4	八、博士班在學期間之督導.....	19
(2) 本系「教師指導博、碩士生人數」決議案.....	5	九、學位考試	
三、選課規定		(1) 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20
(1) 選課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6	十、系內其他規定及各項服務	
(2) 學分之抵免.....	6	(1) 師資陣容.....	22
四、研究生畢業學分規定及在學期間要求		(2) 行政人員職務分配.....	23
(1) 本系研究生畢業學分規定.....	7	(3) 碩博士班課程.....	24
(2) 本系研究生英文能力考核.....	9	(4) 系館平面圖.....	25
(3) 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留校時數之要求.....	9	(5) 系館出入規定.....	26
(4) 研究生修業期限之規定.....	10	(6) 離校程序.....	27
五、獎助學金及出席國際會議補助申請		(7) 空間使用規定.....	28
(1) 獎助學金申請.....	11	(8) 進出精密儀器室及公共實驗室之管理規則	
(2) 出席國際會議補助申請.....	12	流程圖.....	30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 【109 學年度研究生手冊】

(9) 精密儀器室使用規則流程圖	31
(10) 本系公用儀器使用辦法	32
(11) 本系實驗室安全衛生規定	33
(12) 學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各項服務 申請辦法	35
(13) 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各項服務申請辦法	36
(14) 參考資料	37

十一、本手冊於 104 年 9 月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對象為本系碩、博士研究生

一、入學資格及方式

(1) 碩士班入學資格與方式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外國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經主任認可者，並符合招生簡章規定之條件得報名參加碩士班入學考試。(參照：國立成功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招生辦法)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畢業生及應屆畢業生成績優良，並符合招生簡章規定之條件，得報名參加碩士班入學甄試，成績優良之標準由各系(所)擬訂，明訂於甄試招生簡章中。(參照：國立成功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招生辦法)
- 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招生簡章：

組別	招生資格	碩士班考試科目及審查方式		備註
甲組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經主任認可者。	1. 工程數學	3. 環境化學及環境微生物學	1. 一般生含甄試名額丁組 20 名。 2. 考取後未修「應用力學」或「材料力學」與「流體力學」及環境工程相關之「環境分析與實驗」及「環境工程設計」以及環工專業科目「給水工程」或「污水工程」、「空氣污染工程」、「固體廢棄物工程」等三門環境工程相當之課程者補修完成後方能畢業。 3. 各組名額可互為流用。 4. 在職生與一般生名額可互為流用。 5. 有關英文能力考核及畢業要求，請參閱本系研究生手冊。
乙組		2. 衛生工程	4. 英文(10%)	
丙組		1. 工程數學	3. 環境工程概論	
		2. 流體力學	4. 英文(10%)	
丁組 (甄試)	1.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2.境外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3.同等學力者。(專科畢業生，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列於前百分之 30(含)	第一階段：審查(50%) 1.名次排名 2.大學歷年成績單 3.推薦函二封 4.自傳 5.研究計劃書 6.其他有助甄審之相關資料	第二階段：面試(50%) 第一階段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一、入學資格及方式

(2) 博士班入學資格與方式

- a.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外國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力經系主任認可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錄取者，得成為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參照：國立成功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招生辦法)
- b. 環境工程學系博士班招生簡章：

招生資格	博士班考試科目及審查方式	備註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外國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1. 審查(60%) 2. 面試(40%)	1. 一般生錄取後，如具有在職身分者於報到時，除須繳交「就學前三年內每週至少留校三全天」之切結書外，另須服務單位及指導教授出具書面同意函。 2. 考取後未修「應用力學」或「材料力學」與「流體力學」及環境工程相關之「環境分析與實驗」及「環境工程設計」以及環工專業科目「給水工程」或「污水工程」、「空氣污染工程」、「固體廢棄物工程」等三門環境工程相當之課程者補修完成後方能畢業。 3. 審查成績特殊優異者，可免面試直接錄取。 4. 研究方向：甲組：工程 乙組：管理 5. 有關資格考及畢業要求，請參閱本系研究生手冊。

- c. 本系碩士班一年級學生成績優良者可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直升博士班。

一、入學資格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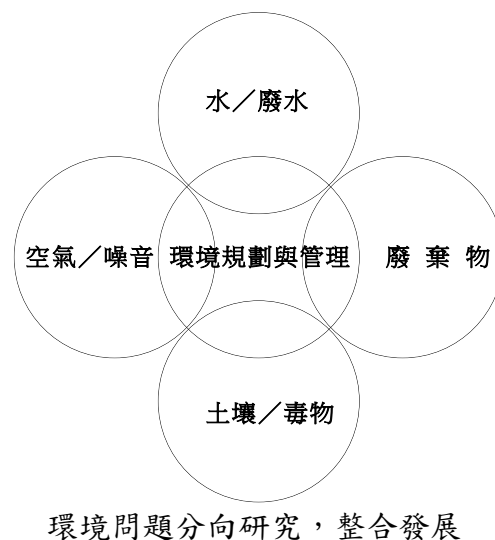
(3) 參考資料

1. 國立成功大學碩、博士班招生規定：<http://reg.acad.ncku.edu.tw/var/file/41/1041/img/2539/fresh01.pdf>
2.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http://reg.acad.ncku.edu.tw/var/file/41/1041/img/2539/a7.pdf>
3. 本系諮詢人員：姜美智技士，電話：(06)2757575 轉 65806

二、選擇指導教授

(1) 研究領域

系教學研究方向依內容分為水／廢水、空氣／噪音、廢棄物、土壤污染及環境毒物以及環境規劃與管理等五大領域，各領域研究人力依其研究專長分向研究，而研究成果則互相配合以求整合發展。本系教授於各自研究領域內均學有專長，並有豐富之研究成果，因每年研究方向及研究計畫會有不同，建議研究生親自與指導教授面談會有更深入的瞭解。研究生得知錄取後應盡速到校與指導教授面談，以儘早熟悉系館環境與未來研究方向，有關本系師資簡介及開授課程請參閱本節參考資料。



二、選擇指導教授

(2) 本系「教師指導博、碩士生人數」決議案

為使各領域研究人力能平均分配，各項重要環境議題能均衡發展，且考量每位教授均能充分指導其研究生，故系務會議通過下列 4 點「教師指導博、碩士生人數」決議案，希望以公平公正之原則達成均衡發展之目的。

- 一、每位教師每年指導碩士新生（本地生）總數以不超過三人為原則，博士生以不超過一名為原則。本款之執行，係依該年度指導研究生意願調查表發給每位教師指導博、碩士生同意書，並經指導教師及博、碩士生簽名確定後，於該年度報到後 30 日內繳回備查。若博、碩士生於註冊入學後 30 日內，仍未確定指導教授者，由學術委員會討論議決，或由系主任暫時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
- 二、依第一款執行後，若研究生尚有餘額時，則以該年度指導研究生數未達三名之教師優先表達意願；若再有餘額時則以該上年度指導研究生名額不足之教師優先表達意願；若再有餘額時，則依該年度教師指導研究生積點數排序(博士生二點；碩士生一點)後，以點數最少者優先。
- 三、每位教師指導博、碩士生總數以二至十名為限。(本地生不超過 10 名數。)
- 四、若有教師在該年度擬超收博士生或碩士生時，則由系務會議討論決定。

(3) 參考資料

1.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簡介索取處：成功大學總圖、環工系辦公室。
2.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網站：<http://www.ev.ncku.edu.tw/main.php>
3.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師資簡介：<http://www.ev.ncku.edu.tw/main.php>
4. 「教師指導博、碩士生人數」決議案，為本系 2019.05.01 第 37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三、選課規定

(1) 選課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本校學生選課作業方式，分「初選」及「補選改選棄選」，各階段辦理時間、受理對象及方式，由教務處另行公告。請參閱「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選課辦法」及「教務處-學年度學期選課時程公告」，選課以網路方式辦理，分三階段辦理選課，本系依照「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選課辦法及選課公告」選課之外，碩博研究生於選定指導教授之後，選課須經指導教授簽署，將「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選課手續單」交至承辦人員處辦理選課手續。

(2) 學分之抵免

凡為轉系生、轉學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及學士班學生先修研究生課程（該學分未列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且其成績標準依研究生章程規定達七十分）者，可申請學分之採認及抵免。本系研究生符合上述身分者，可依照「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之抵免。

(3) 參考資料

1.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選課辦法：<http://reg.acad.ncku.edu.tw/var/file/41/1041/img/2539/a11.pdf>
2.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http://reg.acad.ncku.edu.tw/var/file/41/1041/img/2539/a14.pdf>
3.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選課手續單請逕於系網頁/行政服務/文件下載。
4. 本系選課業務承辦人員：姜美智技士，電話：(06)2757575 轉 65806

四、研究生畢業學分之規定及在學期間之要求

(1) 本系研究生畢業學分規定

a. 碩士班畢業學分規定 24 學分，包括：

1. 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24 學分以上。
2. 本系四科核心課程(環工數學原理、環工物理原理、環工化學原理、環工生物原理)中選課二科以上。
3. 碩士論文 6 學分必修。
4. 專題討論每學期必選修。(至少 2 學期必修)
5. 碩士論文 6 學分及專題討論 4 學期不包括在畢業學分內。
6. 外校(系)考入本所如以前未曾修習**(1)應用力學或材料力學 (2)流力(一)(3)環境分析與實驗(4)環境工程設計**等四門必選基礎課程科目以及環工專業科目「給水工程」或「污水工程」、「空氣污染工程」、「固體廢棄物工程」等三門環境工程相當之課程者，須補修。

※ 本地生須補修 7 門基礎課程者，符合及格標準(70 分)，得計入畢業選修 9 學分；補修 6 門基礎課程者，符合及格標準(70 分)，得計入畢業選修 6 學分；補修 5 門基礎課程者，符合及格標準(70 分)，得計入畢業選修 3 學分。

※ 外籍生須補修上述 7 門中選修 4 門基礎課程，如未有英語授課，得採修習碩博士班開課相關課程抵免承認 6 學分。

另須參加文學院華語中心「中文特別班(CFS)」免費中文學習課程(2期)修課證明，入學前若已有語(中)文證明(2期)則可免修。

b. 博士班畢業學分規定 24 學分，包括：

1. 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24 學分以上。
2. 本系四科核心課程(環工數學原理、環工物理原理、環工化學原理、環工生物原理)中選課二科以上。
3. 博士論文 12 學分必修。
4. 專題討論每學期必選修。(至少 4 學期必修)

四、研究生畢業學分之規定及在學期間之要求

5. 博士論文 12 學分及專題討論 4 學期不包括在畢業學分內。
6. 外校(系)考入本所如以前未曾修習**(1)應用力學或材料力學 (2)流力(一)(3)環境分析與實驗(4)環境工程設計**等四門必選基礎課程科目以及環工專業科目「給水工程」或「污水工程」、「空氣污染工程」、「固體廢棄物工程」等三門環境工程相當之課程者，須補修。
- ※ 本地生須補修 7 門基礎課程者，符合及格標準(70 分)，得計入畢業選修 9 學分；補修 6 門基礎課程者，符合及格標準(70 分)，得計入畢業選修 6 學分；補修 5 門基礎課程者，符合及格標準(70 分)，得計入畢業選修 3 學分。
- ※ 外籍生須補修上述 7 門中選修 4 門基礎課程，如未有英語授課，得採修習碩博士班開課相關課程抵免承認 6 學分。
另須參加文學院華語中心「中文特別班(CFS)」免費中文學習課程(2期)修課證明，入學前若已有語(中)文證明(2期)則可免修。
7. 博士班資格考試通過：請參照本手冊第六節。

四、研究生畢業學分之規定及在學期間之要求

(2) 本系研究生英文能力考核

a. 碩士班：102 學年度起碩士班入學生適用

1.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
2. CBT 電腦托福 193 分(含)以上；
3.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5.5 級(含)以上；
4. TOEIC 多益測驗 700 分(含)以上；

5. 或於升二年級開學前報名參加考試但仍未通過本系承認之上述 4 種英文檢定測驗者，可憑參加 2 次英文檢定測驗皆未通過測驗之成績單，參加外文系成鷹計畫「研究所線上英文」成績及格通過。

1. 博士班：102 學年度起博士班入學生適用

博士班研究生英文能力考核於提出學位考試前須通過 CBT 電腦托福 TOEFL197 分(含)以上；或 TOEIC 多益測驗 750 分(含)以上；或其他英文測驗相當程度級分。或博士班研究生如通過 TOEIC 多益測驗 590 分(含)以上；或其他英文測驗相當程度級分，則可至國外大學(或學院)修讀二科相關英文課程至少一學期，且每科成績至少”C”(或同等級)以上，且提出證明者，該博士生至國外大學(或學院)修讀二科英文課程須事先向系上申請且經課程委員會通過。

(3) 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留校時數之要求

為因應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教育委員會希望國內設有博士班之環境工程研究所之大學能開放給專科學校講師在職進修機會，本系於 1993.9.3 第 92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自 83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欲適用在職進修者須具備下列兩個條件：

1. 原服務單位及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函。

2. 博士班前三年每週至少留校三日。若因研究需要，得經指導教授同意提出計畫書，經學術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修改留校日數。(2012.2.18 第 30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四、研究生畢業學分之規定及在學期間之要求

(4) 研究生修業期限之規定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逕攻博士學位者修業期限至少三年，至多七年為限。碩博士班在職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修業期限得再延長一年為限。有關「在職生」身分之界定，以入學時之報考身為準。

(5) 參考資料及說明

1. 本系畢業學分之規定，乃依據「**研究生章程**」第四章 學分規定**第十條**部分辦理：
<http://reg.acad.ncku.edu.tw/var/file/41/1041/img/2539/a2.pdf>
2. 有關博士班在學期間留校時數之要求，已明列於博士班招生簡章中，另於 1996.10.15 系主任致各教授之**通知函**中有詳細之說明。
3. 本系研究生修業期限之規定，乃依據「**研究生章程**」第四章 修業期限規定**第九條**部分辦理：
<http://reg.acad.ncku.edu.tw/var/file/41/1041/img/2539/a2.pdf>
4. 本系諮詢人員：姜美智技士，電話：(06)2757575 轉 65806。

五、獎助學金及出席國際會議補助申請

(1) 獎助學金申請

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共分成校內獎助學金、計畫助理助學金、校外機構委託本系遴選獎助學金、及校外獎助學金四類。現有獎助學金名稱、申請時間及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名稱	校內獎助學金		計畫助理助學金	校外機構委託本系遴選獎助學金	校外獎助學金
	獎學金	助學金	助學金	中興顧問社獎學金	
名額	依學校規定比例	依學校規定比例	配合指導教授研究計畫規定	碩士生 2 名	
金額	博士生 10,000 元/月 碩士生 10,000 元/月	4,000 元~5,000 元/月	配合指導教授研究計畫規定	碩士生 30,000 元/年	
申請時間	每學期第一週	每學期第一週	配合指導教授研究計畫規定	上學期第一週	
諮詢對象	姜美智技士	姜美智技士	各指導教授	姜美智技士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義務	協助系務	擔任教學、行政助教 協助系務	協助計畫推行	未規定	視獎助學金規定
詳細資料	(1), (2), (3)	(1), (2), (3)		(4), (5)	(6)

- (1)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 (2)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 (3)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助教與博、碩士班獎學金研究生甄選及工作分派原則
- (4) 環境工程學系中興工程顧問工程研究獎學金遴選公告
- (5) 中興工程研究獎學金提供國內大學或研究所獎學金名額分配表：<http://www.sinotech.org.tw>
- (6)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獎助學金服務網頁：<http://stud.adm.ncku.edu.tw/sam/index.asp>，
<http://assistance.osa.ncku.edu.tw/index.php?Lang=zh-tw>

五、獎助學金及出席國際會議補助申請

(2) 出席國際會議補助申請

本系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來源包括教育部、李國鼎科技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傑出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嚴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等四個單位。各補助申請時間及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成大環工系	教育部	李國鼎科技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傑出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嚴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嚴氏講座
申請資格	本系在學之博士生		通過博士資格考、已有一篇以上文章被國外期刊接受	大學部三年級以上	通過博士資格考、國際學術會議接受發表者，口頭發表者優先補助
補助項目	往返機票、註冊費、生活費(金額以已獲補助之差額為限，每人最高額亞洲地區以一萬元為上限，美、澳、歐、非等地區以二萬元為上限)	往返機票、註冊費、生活費	往返機票、註冊費 (三萬元為上限)	往返機票、生活費	往返機票、生活費
申請時間	出國前 15 天	會議前 6-10 週	會議前 4 週	出國前 3 個月	會議前 45 天
詳細資料	(2)	(3)	(4)	(5)	(6)

(1) 教育部補助國立成功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細則，網址：

<http://top.ncku.edu.tw/p/412-1009-20905.php?Lang=zh-tw>

(2)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辦法

(3) 教育部，網址：<https://www.edu.tw/>

(4) 李國鼎科技發展基金會，網址：<http://www.ktli.org.tw/>

(5) 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網址：<http://www.faos.org.tw/>

(6) 台大嚴慶齡工業研究中心，網址：<https://www.tl.ntu.edu.tw/p-5.html>

五、獎助學金及出席國際會議補助申請

研究發展處計畫管考組各項申請彙整

項次	獎助名稱	申請日期	應備資料
1	中華發展基金管理會補助台灣地區研究生赴大陸地區研究	每年1月1日至2月28日及7月1日至8月31日止各一次	1. 申請表 2. 學位學分 1/2 之證明 3. 研究計畫書 4. 博碩士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其他學術性著作或發表於學術會議之論文影本 5. 台灣地區研究論文指導教授一人推薦書 6. 大陸地區接待學校副教授以上一人同意指導研究之同意函 7. 大陸地區接待學校出具之邀請函
2	中華發展基金管理會補助大陸地區研究生來台研究	每年1月1日至2月28日及7月1日至8月31日止各一次	1. 申請表 2. 在學證明 3. 研究計畫書 4. 博碩士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其他學術性著作或發表於學術會議之論文影本 5. 申請人導師及接待學校同意指導之副教授以上一人推薦書 6. 接待學校計畫書 7. 大陸地區接待學校出具之邀請函
3	科技部國內博士班學生赴德國短期研究(三明治計畫)	科技部截止日期：每年1月底與7月底(本校收件截止日期會提前幾天，請注意公告)	(1) 本會中文申請表(表G02)。(2) 德國學術交流總署英文申請表(表G03) (3) 指導教授及另一位教授之推薦函。(4) 在德期間之研究計畫書(請參本項說明附錄B) (5) 博士資格考試及格之證明書、學、碩士畢業證書。(6) 大學、研究所及博士班學科之成績單。(7) 個人履歷表(含近五年發表之學術性著作、論文或報告清單)。(8) 國內合法之公私立醫療院所之體檢表(或表G11)。(9) 身份證影本。(10) 護照用最近相片。(11) 英文或德文語言能力證明文件(影本即可，不需正本)。上述第(3)至第(8)項文件須為英文或德文，並至少一份正本。 http://statistics.most.gov.tw/was2/award/AsAwardMultiQuery.aspx

五、獎助學金及出席國際會議補助申請

4	科技部補助碩、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案	會議月份前2個月月底前	1. 申請表 2. 會議主辦單位正式邀請函及論文被接受之證明影本 3. 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影本 4. 申請人簡歷並附碩、博士成績單及5年內具代表性之著作影本 5. 國際會議日程表、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6. 指導教授推薦函
5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校控獎助學金	每年9月	1. 申請表 2. 成績單
6	成大旗勝盃創意競賽	每年9月	1. 報名表 2. 作品 3. 承諾書 4. 推薦表 5. 作品說明書
7	行政院科技部補助博士生與博士後研究員出國進修(千里馬案)	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止	1. 每位申請同學需上網填寫相關資料 2. 檢附語言能力證明 3. 推薦信 4. 成績單 5. 計劃書 6. 國外機構同意函 7. 申請表
8	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補助優秀學生出國開會申請補助辦法	出國前兩個月加一星期	申請文件：以下除 1, 5 外，各一式 4 份 1 申請單位公文。2 申請表(請逕自本會網站下載)。 3 個人資料表。4 在學成績單(須教務相關單位用印)。 5 推薦函三封(須推薦人簽名)。6 會議簡介。 7 會議議程。8 論文接受函：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個人之論文被接受發表證明(信函或電子郵件)。9 會議正式邀請函：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個人之簽名邀請函。10 完整論文：內容含擬發表論文之摘要及全文(須皆為英文)。11 相關研究報告

五、獎助學金及出席國際會議補助申請

9	中華發展基金管理會補助兩岸研討會	研討會開會前二個月前	1. 活動計畫書。2. 活動經費預算細目表。3. 大陸來台或我方赴大陸交流團名冊。4. 是否向其他機關申請或獲得補助之說明書。5. 民間團體應附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港、澳及國外地區免附)。6. 學術研討會需附研討會議程及論文大綱或摘要。7. 邀請大陸團體或專業人士來台交流者，應附我方邀請函影本；應邀赴大陸進行交流之活動，則需附大陸邀請單位之邀請函影本。
10	財團法人李國鼎科技發展基金會	出國前二個月	1. 申請書 2. 推薦信 3. 成績單 4. 計畫書 5. 邀請函

參考資料

1.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處計畫考管組。<http://spd.ord.ncku.edu.tw/?Lang=zh-tw>

五、獎助學金及出席國際會議補助申請

鼓勵留學

本系傑出系友廖保和博士提供本系學生就讀美國華盛頓大學(全美排名第 17 名)，除補助學雜費全額外，每個月亦提供約 1600 美金生活津貼。

參考資料

1. 本系諮詢人員：林政宏助教，電話：(06)2757575 轉 65803

六、博士班資格考試

(1) 博士班資格考試

本系博士班資格考試根據「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本系於1994.1.8系務會議依據前述實施要點通過「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主要內容詳列如下：

- a.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得依規定申請資格考試，由其指導教授擔任召集人，並組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主持資格考試事宜。
- b. 本委員會設置五至七人，由召集人推薦校內、外與該考生研究方向有關學者、專家，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由系主任聘任之。
- c. 本資格考試每學期得辦理一次，於開學後一個月內舉行。
- d. 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兩年內完成本資格考試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三年。
- e. 本資格考試應試科目，由本委員會就該生研究方向相關之科目中，選定三科為之，每科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標準。
- f. 每一科目由本委員會推選一位委員命題，閱卷並評分。
- g. 第一次應考三科，不及格之科目得重考二次，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h. 本考試及格者，始得給予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

(2) 參考資料

1. 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http://reg.acad.ncku.edu.tw/var/file/41/1041/img/2539/a5.pdf>
2. 本系諮詢人員：姜美智技士，電話：(06)2757575 轉 65806

七、博士班候選人發表論文規定

(1) 博士班候選人發表論文規定

本系於 2014.06.04 第 331 次系務會議決議將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發表論文規定修正如下：

- a. 發表或接受刊登於名列(SCI)之期刊論文(簡稱代表著作)至少 2 篇以上。
- b. 代表著作博士生本人必須為第一作者，且作者欄總人數含博士生本人與指導教授，不得多於 4 人，並以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為發表單位之代表著作 SCI 期刊論文至少 2 篇。
- c. 若其中有 1 篇(含)以上代表著作之作者欄總人數含其本人與指導教授大於 4 人者，則代表著作 SCI 期刊論文至少 3 篇(含)以上。
- d. 期刊文章必須為博士論文的一部份。

(2) 參考資料

1. 本系諮詢人員：姜美智技士，電話：(06)2757575 轉 65806

八、博士班在學期間之督導

- (1) 博士班研究生須在每年三~五月間，以公開報告方式向本系老師(由指導教授邀請至少三位老師出席，含指導教授)詳細說明修課、研究成果及論文發表進展，與會老師得提建議供指導教授參考。
- (2) 學位考試前一個月內，博士學位候選人須在本系舉辦博士論文之英文公開發表會。
- (3) 參考資料
 1.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暨輔導辦法
 2. 本系諮詢人員：姜美智技士，電話：(06)2757575 轉 65806

九、學位考試

(1) 研究生學位考試

本系研究生學位考試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擬定「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其內容如下：

- a.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辦理博士學位考試，除依照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及有關法令規定外，並依本辦法辦理。
- b. 博士班研究生如以通過本系規定之資格考式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本手冊第6節)，並達成本系規定修足二十四學分，及發表論文之基本要求者(本手冊第7節)，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得向本系提出候選人資格審查及學位考試之申請，申請人繳交下列各項資料：
 1. 學位考試申請書。
 2. 歷年成績表。
 3. 學位論文初稿與提要。
 4. 已接受發表之論文及著作目錄。
- c. 本系學術委員會將就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加以審查，審查內容包括該候選人之博士學位資格考試委員會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資格考試及修業年限等。經審查合於規定後，再由學術委員會就各候選人之研究領域，聘請有關副教授以上教師組成審查小組負責審查下列有關事項：
 1. 學位論文之初稿與提要
 2. 發表之論文
- d. 審查小組將審查結果交系主任，作為接受其學位考試申請核准之參考。經系主任核准後，由本系按教務處規定最遲須於學位考試前一個月辦理學位考試申請(研究生申請網址：<http://campus4.ncku.edu.tw/wwwmenu/program/mou/>)，並檢附學位考試申請書、學位考試委員名單、學位考試時間表及審查小組會議記錄，教務處依規定之行政程序覆核後辦理學位考試事宜。
- e. 舉行學位考試前二週各博士學位候選人指導教授應將候選人之博士論文初稿送達校內外學位考試委員審閱。並得於學位考試前舉辦論文之英文公開演講。

九、學位考試

- f. 學位考試依學位考試論文評分表評分，並舉行無記名，須獲得出席考試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通過及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以上者為通過，評定以一次為限。
- g. 學位考試之過程應予記錄，並將有關資料及論文考試成績由本系提報註冊組辦理相關事宜。
- h. 本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 參考資料

1.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http://reg.acad.ncku.edu.tw/var/file/41/1041/img/2539/a61.pdf>
2. 本系諮詢人員：姜美智技士，電話：(06)2757575 轉 65806

十、系內其他規定及各項服務

師資陣容

職稱	姓名	學歷	專長	職稱	姓名	學歷	專長
教授 兼 系主任	吳義林	美國卡內基美侖大學 博士	空氣品質監測與分析，空氣污染控制	副教授	張智華	國立成功大學博士	非點源污染，水環境遙測技術
特聘教授	張祖恩	日本東北大學博士	固體廢棄物處理，資源回收，環境工程	副教授	侯文哲	美國普渡大學博士	環境化學，永續奈米科技， 奈米細胞界面交互作用
教授	蔡俊鴻	國立台灣大學博士	空氣品質管理策略，空氣污染控制技術	副教授	陳婉如	美國喬治亞理工學院 博士	環境新興污染物宿命， 新興汙染物於環境中之界面與催化反應
講座教授	王鴻博	美國猶他大學博士	分子/奈米環境技術，綠色能源	助理教授	陳必晟	國立台灣大學博士	物質流系統分析、環境資源經濟模式、循環 經濟商業模式與策略
特聘教授	朱 信	美國西北大學博士	空氣污染，燃燒控制，廢棄物焚化	助理教授	林心恬	日本京都大學博士	資源管理、循環經濟、綠色設計、 生命週期評估、能源工程
特聘教授	林財富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來分校 博士	水源中藻類代謝物分析、 鑑定與處理，污染場址整治技術	名譽講座	李文智	美國伊利諾理工學院 博士	空氣毒物學，有害廢棄物處理，環境中有害 物質分析，能源科技，土壤熱處理，
特聘教授	黃良銘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博士	環境生物與分子生物技術， 環境微生物生態，廢水生物處理	名譽教授	溫清光	國立成功大學博士	工程統計，水質模式分析，水污染防治規劃
副教授	吳哲宏	國立成功大學博士	環境工程生物處理，環境微生物學， 分子生物技術	名譽教授	鄭幸雄	美國喬治亞理工學院 博士	給水與廢水生物處理，生物反應器設計， 廢水高級處理，環工物理原理
副教授	劉守恆	國立成功大學博士	永續資源工程，潔淨能源技術， 環境奈米觸媒，環境電化學	名譽教授	葉宣顯	美國密蘇里大學博士	飲用水高級處理程序研究， 薄膜程序用於水處理之研究， 高科技產業用水處理技術之研究
副教授	周佩欣	日本京都大學博士	新興環境微量污染物質偵測與鑑定， 環境分析生物試驗法	名譽教授	林素貞	美國奧克拉荷馬大學 博士	環境影響評估，環境管理， 能源與環境政策分析，生命週期評

十、系內其他規定及各項服務

(1) 行政人員職務分配

本系目前行政人員共有 6 名，其職務分配如下：

姓 名	負 責 職 務 項 目
姜美智技士	★ 行政工作(教學研究學務) 課程規劃與修訂、考試、招生與畢業相關事宜之修訂及辦理、教師升等、休假及新聘教師等相關事宜之審理、研究生獎助學金、教學特優教師之遴選、指導教授、系簡介及研究生手冊編修相關事務、學生註冊報到、選課、轉系、請假相關事務
唐世宗技士	★ 行政工作(空間暨設備管理) 屋舍維修管理、教學設備管理、網路/網頁管理、門禁系統管理、電腦室管理、精密儀器管理
林政宏助教	★ 行政工作(學生事務) 系中英文系網頁管理及維護、系所經費、建教管理費、基金會管理費、文教基金會管理費、高教深耕經費管理、系友聯絡與系友活動相關工作、學生事務、學生輔導及急難救助相關事宜、系學會及學生活動協助。
魏晉翎助教	★ 行政工作(教學、研究發展暨國際事務) 協助教學及實驗相關課程、系精密儀器室儀器管理及精密儀器使用認證相關事宜、系工程教育認證課程與評鑑資料準備協助系研究發展組、國際事務組相關工作、系邁向頂尖大學計劃執行指標資料收集、建檔與後續工作追蹤等事項。
黃正羽先生	★ 行政工作(環境清潔管理) 系館內、外圍環境打掃及維護、至分信室領取及分發信件、包裹、系館內(前館)中庭草坪、前後館外四周草坪割草、系館內外四周噴灑消毒工作，教室整理、系館前館頂樓四周清潔打掃、排水清潔維護、教學用具(粉筆、板擦)之更換、供應、系館進出門、鐵門之開、關工作。
黃曬晴小姐	★ 行政工作(系務行政) 公文收發及檔案管理相關事務、全體教職員差假紀錄及人事相關資料之管理、職工同仁平時工作紀錄考核相關事務、系館活動安排、公告與記錄、協調辦理外賓參觀訪問行程、校際聯絡相關事宜、提供外界相關服務及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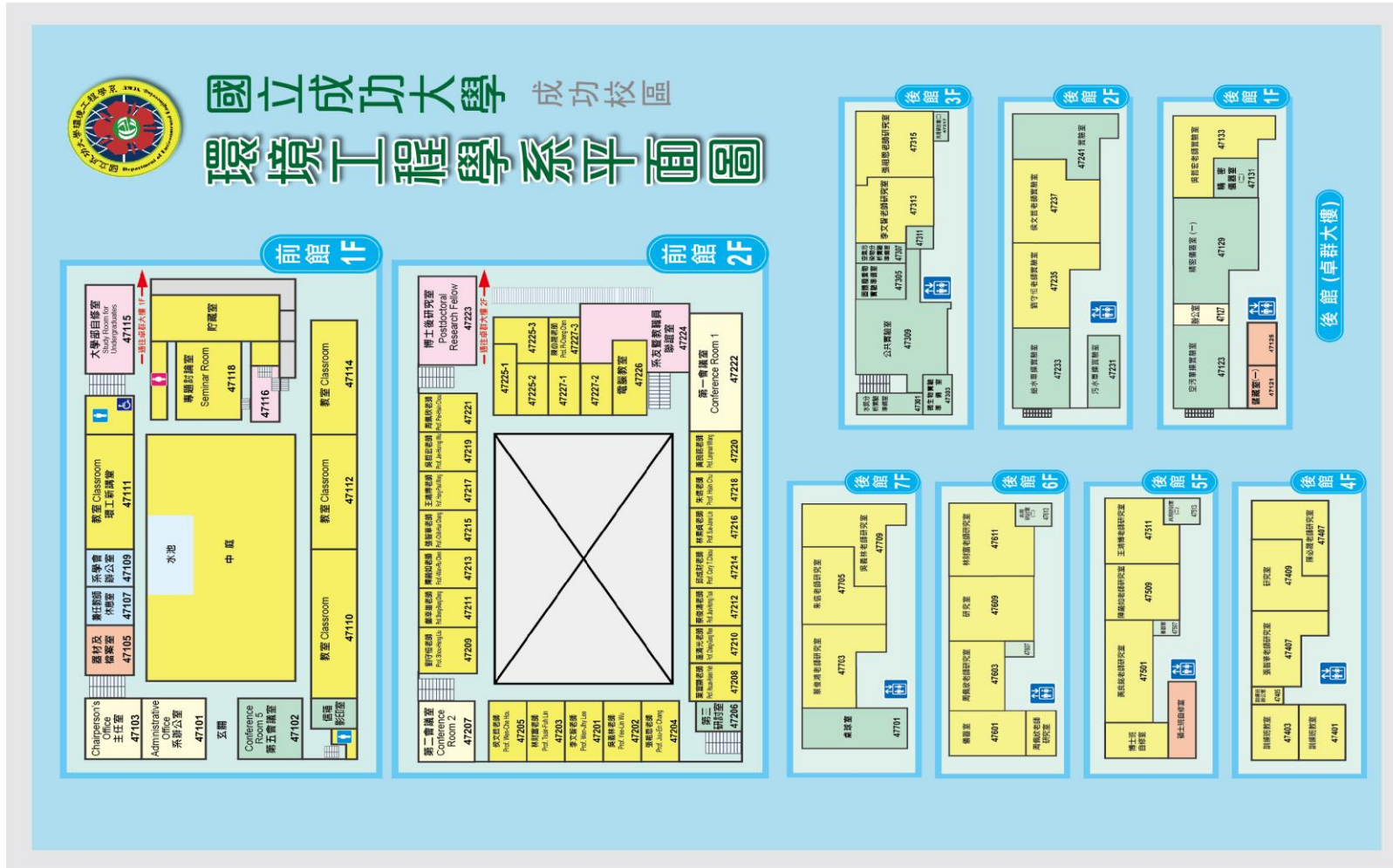
十、系內其他規定及各項服務

(3) 【碩博士班課程】

通識 一般 基礎	<p><核心課程></p> <p>環工數學原理【3】 環工生物原理【3】 環工物理原理【3】 環工化學原理【3】</p> <p><環境共同課程></p> <p>環境生物技術【3】 微量化學分析【3】 環工單元操作實驗【3】 實驗設計與分析【3】</p> <p>環境毒物學【3】 環境有機化學【3】 生態工程學【3】</p>
水	<p>給水廠設計【3】 工業廢水處理【3】 水處理工程特論【3】 生物反應器設計【3】</p> <p>廢水高級處理【3】 微生物生態學【3】 環境微生物特論【3】 水質管理【3】</p>
空氣	<p>燃燒原理與控制【3】 現代空氣污染控制技術【3】</p> <p>大氣污染化學與應用【3】 氣膠學【3】 大氣污染、水資源管理暨氣候變遷【3】</p>
廢棄物	<p>固體廢棄物特論【3】 廢棄物工程設計與管理【3】 資源再生工程【3】 資源循環【3】</p> <p>綠色能源技術【3】 汙染預防與永續物料管理【3】</p>
環境規劃 與管理	<p>水處理技術【3】 能源與環境特論【3】 環境影響評估【3】 環境系統分析【3】</p> <p>科技永續評估【2】</p>
土污及環毒	<p>地下污染物傳輸【3】 土壤污染【3】 污染場址整治【3】 環境微生物特論【3】</p> <p>土壤化學與分析【3】</p>
環工應用	<p>工業安全與衛生【3】 環境採樣原理與應用【3】 環境奈米技術【3】 科技論文寫作【3】</p> <p>環境保護法規【2】 水污染防治【3】</p>

十、系內其他規定及各項服務

(4) 系館平面圖



十、系內其他規定及各項服務

(5) 系館出入規定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系館門禁磁卡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第一九八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本系教職員工生安全及儀器、財物保全，特訂定系館門禁磁卡管理辦法。

第二條 系館在非上班、上課時間將實施門禁管制，憑磁卡由指定通路進出系館（即前館主任室 47103 與檔案室 47105 間之側門；後館二樓實驗室 47231 西側走廊）；其他公共管制空間亦憑磁卡進出。

第三條 磁卡申請、使用及管理規定：

1. 全體教職員工（含兼任教師）每人核發磁卡乙張；專任教師得持有第二張磁卡備用，並由教師負責保管。
2. 本系專任助理（含博士後研究員）具有本校或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核准聘用證明或教師出具續聘證明（與其它單位合作計畫者請附計畫管理費攤提本系之證明文件）得申請磁卡。聘用期限屆滿未再續聘者，取消磁卡使用資格，並應繳回。
3. 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註冊後得憑學生證申領磁卡。畢業或因故離校，須繳回磁卡始准辦理離校手續。
4. 其它特殊情況，由系主任核發磁卡使用，每次有效期限不得超過一個月。

第四條 系館空間依使用目的設定磁卡持有人之使用權限。

第五條 磁卡持有人嚴禁複製或借予他人使用，違者取消使用權。倘有遺失，請自行補購磁卡，並重新申請登錄。

第六條 若有故意妨礙門禁致影響或喪失管制功能者，取消磁卡使用權利並依校規議處。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系內其他規定及各項服務

(6) 離校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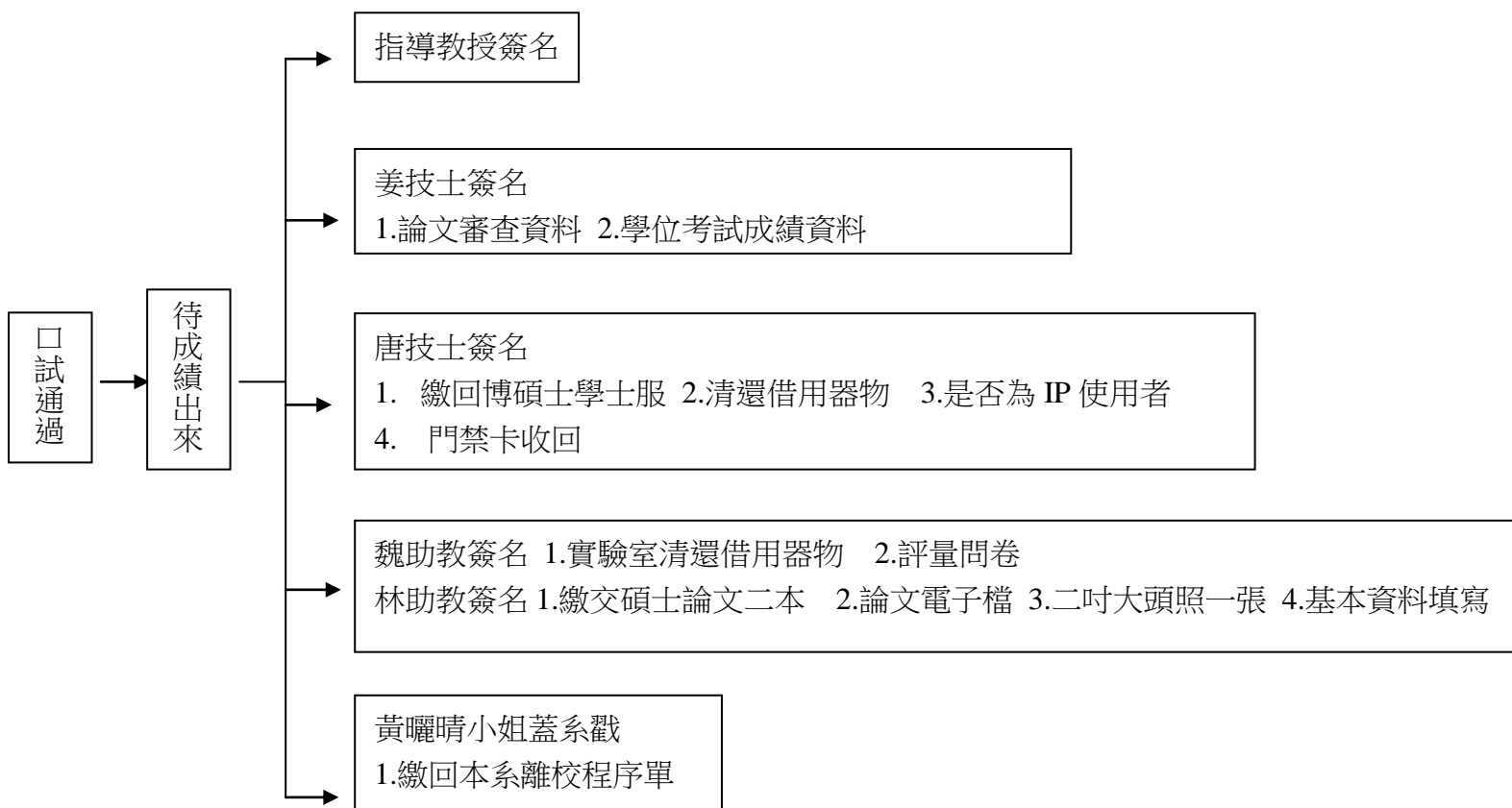
一、 畢業生離校手續查詢 (校)，可循三種路徑進入：

1. [成大首頁](#) / 分眾入口 / 在校學生 / E化服務 / 畢業離校手續查詢
<http://140.116.165.83/~lou/leave/>

2. [註冊組網頁](#) / 資訊分類清單 / 學生線上服務 / 畢業離校系統
<http://reg.acad.ncku.edu.tw/?Lang=zh-tw> , <http://campus1.ncku.edu.tw/leave/>

二、 畢業生離校手續查詢 (系)，系網頁/文件下載/離校手續簽辦表

<http://www.ev.ncku.edu.tw/news.html>



十、系內其他規定及各項服務

(7) 空間使用規定

博士班研究室使用規則

1. 環工系博士班研究生具在學學籍者皆可申請登記使用本研究室。
2. 研究生因畢業、休學者，需於學期結束前搬離。
3. 研究生位置為一人一座位，以抽籤方式選擇。
4. 使用者需向行政室登記領取鑰匙，禁止複製，亦勿借外人使用。
5. 最後離開者，需關冷氣、電燈並鎖門。
6. 於室內保持安靜，手機請設定為震動。
7. 請保持座位清潔，節約能源。
8. 請勿將實驗室藥品帶入博士班室內。
9. 違反上述規定兩次者，將由班會討論後取消該學期使用資格。
10. 其他未盡事宜，於班會討論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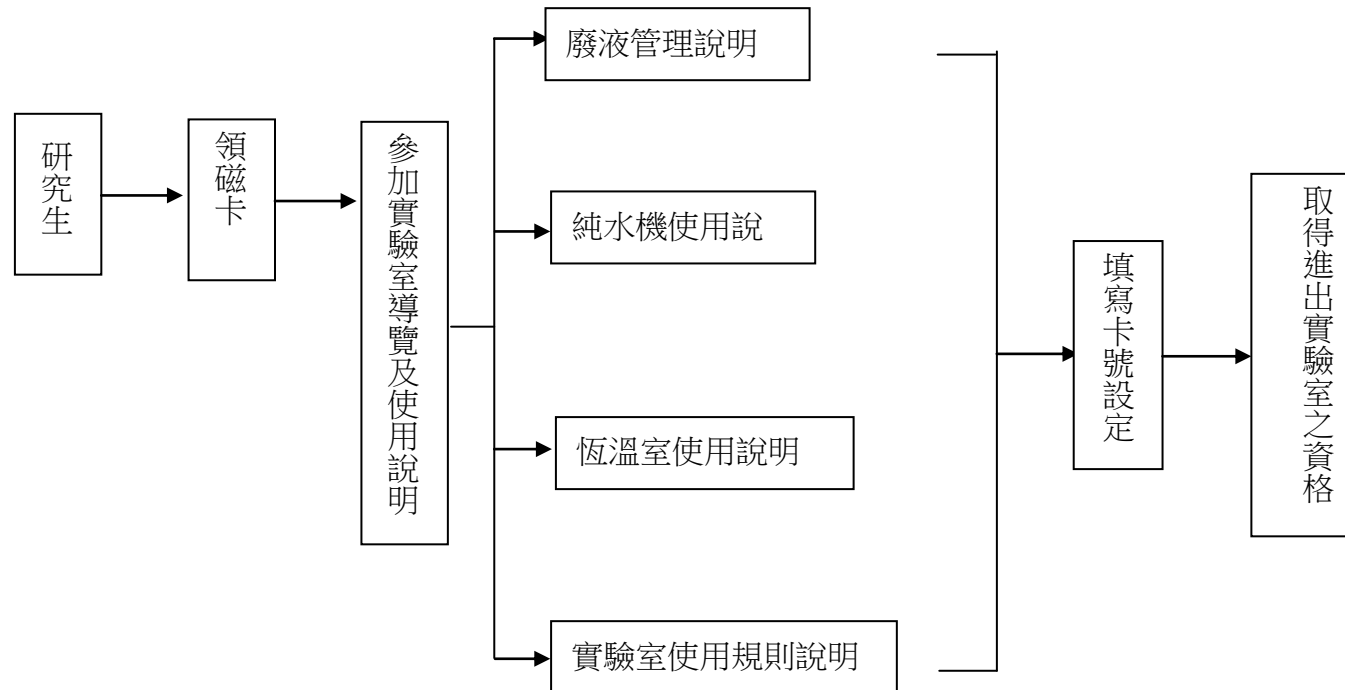
十、系內其他規定及各項服務

碩士班研究室使用規則

1. 環工系碩士班研究生具在學學籍者皆可申請登記使用本研究室。
2. 研究生位置為一人一座位，以抽籤方式選擇。
3. 使用者需向行政室登記領取鑰匙，禁止複製，亦勿借外人使用。
4. 最後離開者，需關冷氣、電燈並鎖門。
5. 於室內保持安靜，手機請設定為震動。
6. 請保持座位清潔，節約能源。
7. 請勿將實驗室藥品帶入碩士班室內。
8. 違反上述規定兩次者，將由班會討論後取消該學期使用資格。
9. 其他未盡事宜，於班會討論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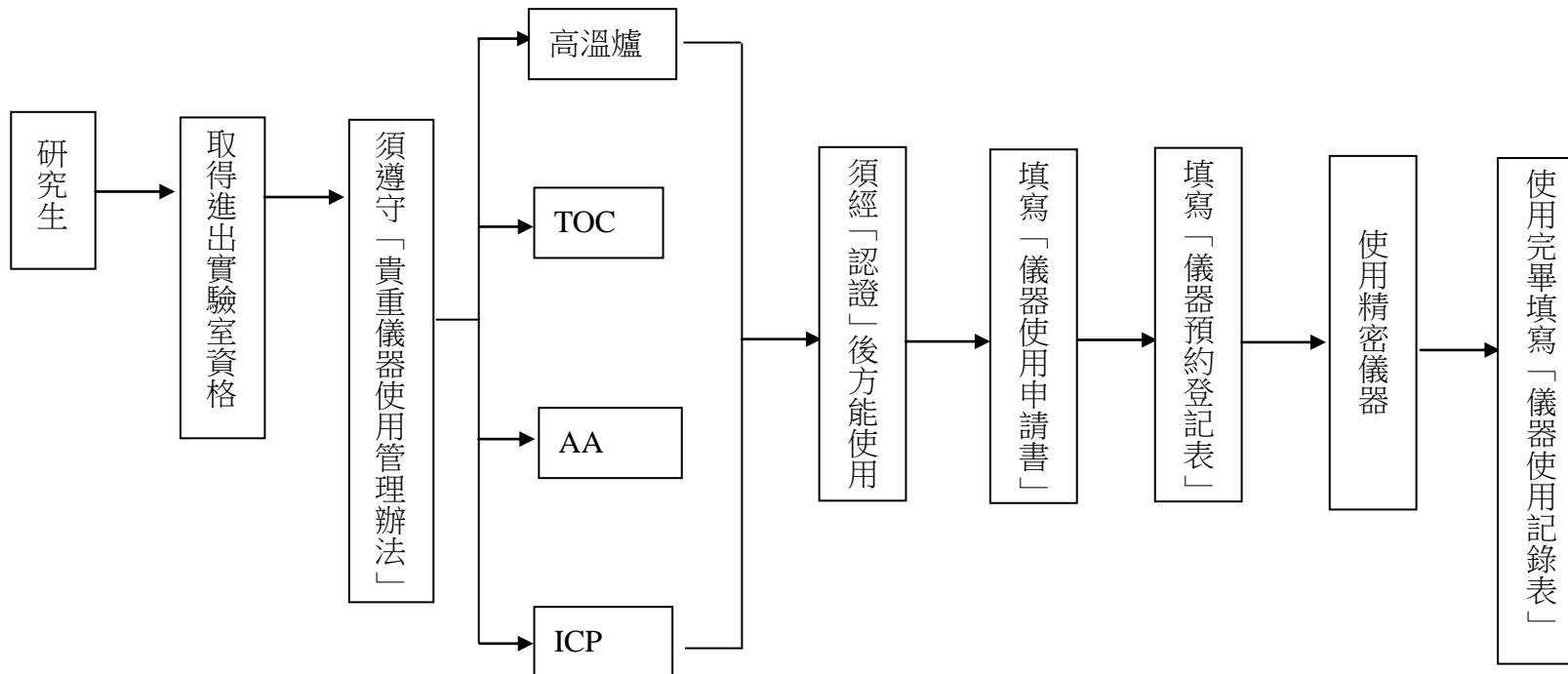
十、系內其他規定及各項服務

(8) 進出精密儀器室及公共實驗室之管理規則流程圖



十、系內其他規定及各項服務

(9) 精密儀器室使用規則流程圖



十、系內其他規定及各項服務

(10) 本系公用儀器使用辦法

本系共用儀器之使用視儀器種類而略用不同，原則上必須遵照下列「**環境工程學系公用儀器使用辦法**」之規定取得儀器之使用許可。

- a. 使用儀器必須先詳讀**使用手冊**，並由**儀器保管人**陪同進行實驗取得認證後，方能使用該儀器。
- b. 借用公共儀器之時間限**非本系教學實驗課**時間。
- c. 操作者必須於前一天向**助教**或**儀器管理者**預約登記，索取**申請表及鑰匙**，並自行檢視是否需加訂氣體。若預約後無法如期做實驗，請提前取消預約。
- d. 本系學生借用儀器須先詳讀**該儀器之使用規則**，**儀器使用申請表**需確實填寫，並請指導教授簽名後方可使用。此表填寫完後，於**操作前將上半聯交予助教**，下半聯則貼於儀器室外的公佈欄上。
- e. 操作前必須確實檢視儀器是否正常，若有發現不正常事項請通知**管理者**，切勿擅自自行試驗！
- f. 操作時必須按正確操作步驟進行，使用中如有不正常事項，請立即停止使用並通知**儀器管理者**。
- g. 使用過程中需詳填記錄簿，使用人、使用時間、所有狀況.....等等，皆須據實填寫。使用後交回鑰匙予**管理者**。
- h. 若未經申請使用或違反管理規則者將予以**停用一個月**。
- i. 儀器認證時間為每月第一週的星期二，欲申請認證者請於一週前向**助教及儀器保管人**提出。
- j. 本系每年寒暑假均開辦儀器訓練課程，邀請資深博士班研究生或儀器廠商工程師講解儀器之使用，開辦班數視預約登記課程之學生數而定，請儘早提出預約。

十、系內其他規定及各項服務

(11) 本系實驗室安全衛生規定

a. 氣體鋼瓶

1. 鋼瓶上應明確標示氣體組成及其特性。
2. 鋼瓶應分類貯存，例如：毒性氣體、爆炸性氣體皆應與一般氣體隔開，放置在有抽氣設備之櫃子內，並裝設偵檢器監測。
3. 鋼瓶放置均應以鐵鍊固定，避免因震動而倒下
4. 鋼瓶上應明確標示使用日期，空瓶應註明。
5. 鋼瓶放置位置不得影響正常出入走道。

b. 儀器裝置

1. 各個開關應加防護蓋，電線接點不得曝露在外，並應接地線。
2. 電線應予以沿牆壁固定，勿亂置於空間中，避免與水接近，防止漏電情形的發生。
3. 馬達之轉動軸應加防護罩。
4. 勿使用多向接頭，以免電線走火。
5. 馬達等重物勿堆置在架上，以免掉落。
6. 所使用之儀器設備最好皆能固定住，以避免地震發生時掉落。
7. 儀器管線接頭應明確標示避免錯接之情形發生，發生危險。
8. 密閉空間之開關應使用防爆型開關。
9. 若使用之儀器有產生輻射源之虞者，應放置於一獨立空間，並在入口處以中文標示警告，使用者皆需戴輻射配章定期送檢，此空間亦需定期檢查是否有輻射外洩現象。

c. 化學藥品

1. 每一種藥品，均需貼上使用日期、特性標示、及 MSDS
2. 藥品應予以分類放置。具毒性、腐蝕性或爆炸性藥品應隔離置於通風櫃或防爆櫃中。
3. 溶劑應隔離放置於地面角落，並應有容器置放，以避免瓶子破裂而使溶劑流出。

十、系內其他規定及各項服務

d. 實驗室管理

1. 個人不得在週末或深夜（10時以後）單獨在實驗室進行有危險性之實驗。
2. 實驗室應妥善規劃，物品放置整齊，不用之物品應定期清除，避免阻礙實驗空間。
3. 應在實驗室之明顯處張貼常用危險有害藥品之物質安全資料表(MSDS)。
4. 滅火器應放置在實驗室內容易取得的地方，並應注意其使用期限。
5. 應維持實驗室之通風良好。
6. 通風櫃應定期檢查流速及流量，確保其通風效果。
7. 實驗室內藥品應擺置整齊，分類放置，並需標示詳細。
8. 以恆溫室為例，應確定反鎖裝置正常，以避免發生人反鎖在內之情況。
9. 過於密閉的空間(如：恆溫室)由於可能蓄積沼氣，故其內開關應使用防爆開關。

e. 防毒面具之使用

1. 須存放於密閉櫃子，避免與外界接觸。
2. 使用者在使用前，須進行簡易緊密度試驗，了解面罩與臉部是否完全密合。
3. 防毒面具之過濾裝置須定期更換。

十、系內其他規定及各項服務

(12) 學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服務總覽

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簡稱計網中心)依規定申請各項服務，如下：

一般服務 <http://cc.ncku.edu.tw/p/412-1002-2283.php?Lang=zh-tw>

網路服務 <http://cc.ncku.edu.tw/p/412-1002-2285.php?Lang=zh-tw>

E化服務 <http://cc.ncku.edu.tw/p/412-1002-2284.php?Lang=zh-tw>

教學支援 <http://cc.ncku.edu.tw/p/412-1002-2286.php?Lang=zh-tw>

諮詢服務：【分機：61010】

十、系內其他規定及各項服務

(13) 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各項服務 <http://www.lib.ncku.edu.tw/service/service.php>



入館服務

- + 入館須知
- + 開放時間
- + 寒暑假開放時間
- + 各種身分讀者服務

館藏利用

- +借書 | +預約 | +還書 | +續借
- + 館內使用資料服務
- + 新書通報
- + 教授指定參考用書查詢 | 推薦
- + 校內期刊代印服務
- + 書刊資料協尋服務
- + 電子資源服務
- + 百年書庫圖書資料調閱服務
- + 影印服務 | + 掃描服務
- + 課程延伸閱讀電子書書單
- + 館藏分類統計查詢

推薦交贈

- + 圖書資料推薦作業
- + 書刊資料推薦系統
- + 圖書推介相關資訊
- + 圖書資料受贈作業
- + 系所圖書資料送驗點收作業
- + 期刊資料推薦服務

多媒體服務

- + 多媒體中心資料利用服務
- + 教授指定視聽資料服務
- + 隨選視訊系統(VOD)使用服務
- + 有聲圖書館服務
- + 線上英語學習與測驗系統服務
- + 翻拍設備使用服務
- + 社團單位借用資料服務

場地利用

- + 研究小間
- + 討論室
- + 多媒體大團體視聽室
- + 多媒體小團體視聽室
- + 大小團體視聽室行事曆
- + 圖書館會議廳
- + 會議廳行事曆
- + 藝術走廊
- + 藝術走廊行事曆
- + 教育訓練室
- + 圖書館戶外場地借用

館際合作

- + 館際合作服務
- + 常見問題 Q & A
- + 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NDDS)
- + RapidILL 西文期刊文獻快遞
- + 跨館圖書互借

推廣利用

- + 參考諮詢服務
- + 館藏資源利用教育
- + 參觀導覽
- + 新生導覽
- + 新進教師圖書館服務簡介 ppt | doc

其他

- + ORCID 帳號註冊及授權
- + MOOCs 線上課程
- + RSS 資訊服務
- + 圖書館志工
- + 圖書館會員
- + 圖書館工讀生申請表
- + 讀者意見處理作業程序
- + 圖書館實習生申請作業

十、系內其他規定及各項服務

(14) 參考資料

- a. 本系公用儀器及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唐世宗技士，電話：(06)2757575 分機 65805
- b. 成功大學計網中心網站：<http://www.cc.ncku.edu.tw/>
- c. 成功大學圖書館網站：<http://www.lib.ncku.edu.tw/>